

证券代码：603648

证券简称：畅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9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,384,372.77 元，母公司单体利润表净利润为 103,630,780.02 元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的 10%提取盈余公积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1,576,303.76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68,666,7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,360,006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.0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，综合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等综合情况，符合包括中、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